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a) 重選下列董事：
 - (i) 周建輝先生
 - (ii) 張海梅女士
 - (iii) 趙寶樹先生
 - (iv) 朱鳳廉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六、「**動議**待決議案四號及五號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號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號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3) 本通告使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該通函連同本通告將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新增決議案(即本通告第2(a)(iv)項決議案)，本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5)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6)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提

述之決議案外，相關股東如此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最遲提交時間」）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最遲提交時間後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於最遲提交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經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和朱鳳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海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和趙寶樹先生。